1
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投资决策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第一条 为规范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对
外投资行为，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投资风险，提高对外投资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
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（以下简称“证
券法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
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
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，制定本制度。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获取收益为目的
而将货币资金、实物或无形资产等作价出资，对外进行的各种形式投资活动。
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，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。
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（含一年）的投资，
包括各种股票、债券、基金、分红型保险等；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，
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，包括债券投资、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。
第四条 公司投资活动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（一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；
（二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；
（三）投资规模与资产结构相适应，规模适度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；
（四）审慎、安全、有效，控制投资风险、注重投资收益，科学论证与决策。

第二章 决策权限及程序
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总经理分层决策制度，下

2
属分公司无权决策对外投资，控股子公司在公司授权范围内对外投资。其他任何
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。
第六条 公司严格控制风险投资，包括证券投资、房地产投资、矿业权投
资、信托产品投资以及其他投资行为。其中，证券投资包括投资境内外股票、证
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，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、利率、
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。
公司进行风险投资，应当以各类风险投资的发生额总和作为计算标准，并按
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计算，确定审批权限。
第七条 公司进行股票、基金、债券、期货等较高风险品种的投资活动，
必须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。
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，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大会审
议批准的额度的，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：
（一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%以上，交易
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，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；
（二）交易标的（如股权）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
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%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 1,000 万元；
（三）交易标的（如股权）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
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%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；
（四）交易的成交金额（含承担债务和费用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
的 10%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 1,000 万元；
（五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%以上且
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。
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，取其绝对值计算。
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，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外，
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：
（一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%以上，该交

3
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，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；
（二）交易标的（如股权）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
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%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5,000万元；
（三）交易标的（如股权）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
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%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；
（四）交易的成交金额（含承担债务和费用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
的50%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5,000万元；
（五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%以上，
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。
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，公司应当披露交易标的最近
一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，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
过六个月；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，应当提供评估报告，评估基准
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。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
由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。
第十条 涉及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投资，除遵守本制度的规定外，还应遵
守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。
第十一条 在股东大会、董事会或总经理决定对外投资事项以前，公司有关
部门应根据项目情况逐级向总经理、董事长、董事会直至股东大会提供拟投资项
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，以便其作出决策。

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实施与管理
第十二条 公司负责对外投资管理的部门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
研究与评估。
（一）项目立项前，首先应充分考虑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的规模与范围，对外
投资的项目、行业、时间、预计的投资收益；其次要对投资的项目进行调查并收
集相关信息；最后对已收集到的信息进行分析、讨论并提出投资建议，报公司董
事会或总经理立项备案。

5
第二十条 对于对外投资新组建的控股、合作及合资公司，公司应根据《公
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等规定，依法定程序委派或推荐董事、监事和
高级管理人员。
第二十一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，
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，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、增值。
第二十二条 公司派出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应向公司提交述
职报告，接受公司的年度和任期考核。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给予有关人员相应
的奖励或处罚。

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收回及转让
第二十三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：
（一）依照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，该投资项目经营期满或投资目标已
实现；
（二）由于投资项目经营不善，无法偿还到期债务，依法实施破产；
（三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无法继续经营；
（四）合资或合作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它情况出现或发生时。
第二十四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：
（一）投资项目已经明显与公司经营方向相背离；
（二）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、没有市场前景的；
（三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而急需补充资金时；
（四）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它情形。
第二十五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
办理。批准处置投资的程序、权限与批准实施投资的程序、权限相同。

6

第五章 附则

第 二十 六条 本制度所称“以上”“不超过”均含本数；“低于”“超过”

均不含本数。

第 二十 七条 本 制 度 未 尽 事 宜 ， 按 国 家 有 关 Ɠ㌾떀